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城步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4085,项目业主为城步苗族自治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初加车间、生产配套用房、冷链物流中心、仓储分拣配送中心及配套建设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27434.51万元,其中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7434.51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由银行融资和企业自筹解决,资金已落实。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1.2.2 建设地点: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工业路8号;
- 1.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拟新建县内最大的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83281.27 m² (约124.92 亩),总建筑面积102150.00 m²,其中初加工车间16524.00 m²,生产配套用房28412 m²,冷链物流中心22536.00 m² (低温库22986 吨、保鲜库8811 吨),仓储分拣配送中心34678.00 m²,建筑基底面积36041.40 m²,容积率1.23,建筑密度43.28%,绿地率20%,地上停车位104个,充电桩21个。配套建设场地土石方及平整工程、绿化、道路及广场、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亮化照明工程、环保垃圾设施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清单)
- 1.3 工期要求: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后续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设计部分

①按现行设计规范及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要求进行设计,包括工艺设计、总图设计和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

- ②为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专项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
- ③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含设计图审、技术交底、施工期相关现场技术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等配合工作);
 - ④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修改补充、设计变更;
 - ⑤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1.4.2 采购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工器具及生产用具和材料采购工作。

- 1.4.3 施工部分
- ①所有建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与之有关的附属工程、措施项目、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
 - ②为满足项目实施的总承包管理服务;
 - 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 缺陷期维护修复、工程保修:
 - ④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1.5 质量标准:
- 1.5.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图集、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和满足本项目现场施工需要,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 1.5.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1.5.3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和相关要求。
- 1.6 施工保修要求:按照国务院 [2000]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2. 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1) 施工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设计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组符合条件人员兼任):
-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职称;
 -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 2.10 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时到 12 时,下午 14 时到 17 时,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大道健民 医院旁)获取磋商文件。
 - 5.2 获取磋商文件要求: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其授权的代理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2024年2月-5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公告期内);
- (4)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2024年2月-5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 (7) 本邀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附件一、附件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6.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大道健民

医院旁)

- 6.3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6.4 开标地点: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大道健民医院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1 本 邀 请 公 告 在 城 步 苗 族 自 治 县 人 民 政 府 网 (https://admin. shaoyang. gov. cn/chengbu/index. shtml)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城步苗族自治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工业路8号;

联系人: 傅勇;

电 话: 18166133363;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大道健民医院旁;

联 系 人: 唐景文;

电 话: 13907397639。

日期: 2024年6月13日